

泰安市交通医院医康养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8月27日，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泰安市交通医院医康养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万元。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422号建设泰安市交通医院医康养中心项目，利用原太平洋宾馆建筑建设，对原有1栋5层建筑内部进行改造，项目占地面积3200m²，建筑面积6331.37m²，项目建成后共设180张床位。

项目年工作365天，门诊医务人员及病房管理人员白班制，病房值班医务人员3班倒，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建设完成，并于2022年6月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生产和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正常，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于2022年7月7日~7月9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1日委托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全面监测，进行了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泰安市交通医院医康养中心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平面布置略有变动，地下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水池由综合楼西北侧调整至综合楼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减小，医疗废物每天清运，可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用水量不变，部分用水改为外购纯水；新增 2 个电蒸煮灶头，新增 1 根油烟排气筒；污水处理站使用消毒剂由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改为二氧化氯 A 剂和 B 剂；新增设备冰箱、冷藏柜、水溶箱等设备；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容积增大，风险防范能力提升，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本项目危废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化验废水、门诊病人废水和病房病人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至泮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食堂燃气废气和医疗废物恶臭。

食堂燃气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恶臭无组织排放，设置专门医疗废物暂存间，且置于密闭容器中储存，日产日清，及时清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运行

时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污染物，产生的 NH_3 、 H_2S 等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密闭以及设置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措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和就诊人员的活动、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运行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车辆限速、禁止鸣笛；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医护人员、门诊和病房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泰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委托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承诺危废产生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8 日、9 日、28 日及 8 月 11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平均运行负荷为 51.72%。

1、废气

由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 1#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4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 无量纲，去除效率为 90.9%-92.5%，食堂油烟 2#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2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 无量纲，去除效率为 90.7%-93.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由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无组织氨、硫化氢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13\text{mg}/\text{m}^3$ 、 $0.006\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由污水处理站边界监测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氯气、臭气浓度未检出，无组织氨、硫化氢、甲烷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13\text{mg}/\text{m}^3$ 、 $0.008\text{mg}/\text{m}^3$ 、 0.00102%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

2、噪声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9\sim 58.5\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46.8\sim 48.8\text{dB(A)}$ ，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2.1\sim 65.5\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52.5\sim 53.7\text{dB(A)}$ ，敏感目标交运集团昼间噪声值为 $52.0\sim 55.2\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45.0\sim 46.7\text{dB(A)}$ ，西、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东、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固废

生活垃圾由泰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委托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危废产生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52370900MJE585146R001U。

5、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在被调查的人员中对泰安市交通医院医康养中心的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扰民现象，试运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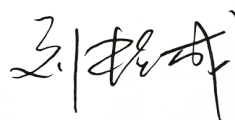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后，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所有原料和成品禁止露天存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报送相关信息。

附件：泰安市交通医院医康养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2年8月27日

泰安市交通医院医康养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肖银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四海
环评单位	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萌
技术专家	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控制中心	研究员	王振成
	山东省泰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侯存东